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2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60.6亿元,以债转股的形式转增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信用优势,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同意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按实际需要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2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

●投资金额:增资人民币60.6亿元。

一、增资概述

2014年5月5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东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60.6亿元,以债转股的形式转增冠东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冠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冠东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向冠东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冠东公司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洋山保税港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4.4亿元

法定代表人:严俊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冠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冠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冠东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30,876,763.1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21,429,382.6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09,447,380.5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4,499,740.74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港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263,451,617.9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42,658,455.11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20,793,162.83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8,315,335.0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13,457,823.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充分发挥自贸区企业融资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冠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港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8,611,621,861.4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763,272,756.2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556,690,825.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722,019,664.52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9,819,605,645.35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162,298,532.54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255,528,522.5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港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182,506,342.6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257,860,989.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822,633,668.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788,457,590.7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1,148,165,909.78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19,435,292.2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438,541,605.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洋山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严俊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冠东公司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冠东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30,876,763.1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21,429,382.6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721,225,452.64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09,447,380.5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06,042,745.54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34,499,740.7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冠东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263,451,617.9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42,658,455.1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42,454,525.0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620,793,162.83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8,315,335.0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13,457,823.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冠东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五、董事会意见

为充分利用上港集团信用优势,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向冠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冠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港集团信用优势,有效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2、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冠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港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上港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3年、2014年3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7	201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否
8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否
10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12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否
13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是
1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除第1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于2014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5月30日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8688

传真:021-35308688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8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如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8	上港投票	1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投资者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2013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7.00
8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0
10	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监局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已披露的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上港集团的前身系上海港务局,其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获得。2003年1月2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港务局实施政企分开,组建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值。2005年6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发起成立上港集团。发起人之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投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投入的资产包括上述划拨性质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共有98幅土地和房产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

公司在2007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承诺:计划在2007年底前全部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7年6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7年12月底前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1)部分土地和房产在投入上港集团时有部分所属权证尚不齐全须补办;(2)部分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须办理更改、更名等相关手续;(3)部分土地须补充勘丈、测量后办理相关权证;而且公司这些土地面积大、分布广、位置分散、历史久远,土地勘丈及核查等工作量较大,且办理权证涉及各相关单位较多等原因,虽然公司持续加强这方面工作,但仍有部分权证尚未完全办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98幅土地和房产中,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80幅,已被动迁、处置的地块为11幅,将被动迁的地块为3幅,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的地块为4幅。

解决进展情况:针对上述未办妥土地权证的7幅地块(3幅地块将被动迁,4幅地块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已于2014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报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于2014年4月30日与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等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吉龙"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江西及其周边地区的外加剂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了南昌吉龙的100%股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南昌吉龙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309.34万元,2014年4月1日至交割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增减变动经双方审计确认后,再相应增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南昌吉龙有助于公司外加剂新材料业务在江西省建立较为完整的生产基地,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跨区域的拓展,有助于实现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向全国市场拓展的目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南昌吉龙是上市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化学建材企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金瑞浩;

4、法定住所: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子勒路10号;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国内贸易。

6、股权结构: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自然人蒋援朝持有其14%的股权,自然人刘兴龙及冯琦浩分别持有其8%的股权;

7、成立时间:2008年3月20日;

8、主营业务情况:南昌吉龙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9、财务状况:

根据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中浩字(2014)第LS229-1、第LS229-2号《审计报告》,南昌吉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总资产	3,845.46	3,946.08
净资产	2,126.91	1,923.5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2.71	3,892.64
净利润	203.59	422.13

10、生产能力:年复配10万吨减水剂生产线。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出让方:南昌吉龙全部股东包括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自然人蒋援朝、刘兴龙及冯琦浩,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本次受让南昌吉龙100%股权,上述股东与公司均不具有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收购: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受让上述股东所持南昌吉龙100%的股权,具体转让比例、转让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1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70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	蒋援朝	14	
3	刘兴龙	8	
4	冯琦浩	8	
合　计		100	

3、股权定价依据: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根据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南昌吉龙现有的生产场所建设状况、江西市场潜力及拓展市场的时间需求,经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南昌吉龙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南昌吉龙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309.34万元,2014年4月1日至交割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增减变动经双方审计确认后,再相应增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科之杰新材料集团采取分步支付的形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支付50%股权转让款,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支付剩余50%款项。

5、出让各方独立声明与承诺:

(1)声明人保证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所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资产权属、重大合同、客户信息、营销网络)均为真实、可靠、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或遗漏成分。

(2) 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纳入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均为产权清晰,且具有合法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已/将被司法冻结、行政制裁或第三人得以主张任何权利等情形;若因标的公司存在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声明人未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披露的前述情形而导致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或标的公司受到损失,则声明人按股权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3)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均已依法纳税,除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披露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而已/将被追缴税款、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制裁等其他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而给标的公司或者科之杰新材料集团造成损失的,则声明人按股权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4)声明人保证标的公司合法经营,除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或者司法制裁等造成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的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而给标的公司或者科之杰新材料集团造成损失的,则声明人按股权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5)声明人保证,除已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若存在该等情形而给标的公司或者科之杰新材料集团造成损失的,则声明人按股权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声明人保证在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之前合法有效地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未经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书面同意,声明人及标的公司不能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事情,否则声明人按股权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7)声明人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标的公司所负的债务、或有负债均已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如实、完整披露,并真实、有效;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债务及或有负债概由标的公司依法继承;若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如实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的,概由各保证人按股权比例承担,若标的公司因承担上述未披露债务、或有债务而遭受损失的,各保证人按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特别约定:

(1)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必须将现有的客户及业务全部保留至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

(2)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其或其关联方收回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后起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江西地区从事减水剂业务。

(3)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于2014年4月30日委派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和总经理或其指定代表)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时间为10个工作日。出让方保证标的公司交接过程处于正常运作。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董事长和总经理除外)须继续在标的公司工作至少半年以上,确保平稳过渡。

(4)出让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保持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权提出赔偿。

四、收购的资金来源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产收购款。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在短时间内扩充公司在江西省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能力,完善产品系列,迅速拓展江西省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南昌吉龙的原有客户中可能存在一定比例的不符合公司客评要求的客户,存在业务转移流失风险。公司收购完成后,仍需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并加强对当地市场的开拓方可实现投资收益,后续经营仍存在一定风险。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资产收购公司将在江西省拥有年复配10万吨减水剂生产线。

2、通过收购,将使公司在江西省拥有较为完整的外加剂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公司跨区域竞争力,更好的适应和服务当地建设需求,同时公司可以加快拓展在江西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外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科技服务中国,三年经济再翻番"的发展目标。

六、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南昌市吉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年报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临2014-022),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201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公司现将接受问询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邮件、传真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方式关注的主要问题整理并回复如下:

1、当初承诺的资产注入何时进行?

答复: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于2013年5月8日承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将启动控股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金瑞科技的计划。

大股东已于2013年8月初按承诺期限启动了长远锂科相关资产注入计划,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将长远锂科3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在2013年12月底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将长远锂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有长远锂科股权增加到51%,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注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相继于2013年8月8日、11月19日、12月17日和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分别是:(临2013-034)、(临2013-047)、(临2013-052)和(临2013-053)。

2、锂电池的业务开展如何?

答复:公司目前是专注于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企业,电池材料产业包括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和锂电正极材料,主要由三个控股子公司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一:金瑞科技电池材料产业基本情况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构成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三元材料	4,980	51.00	23,351.86	24,041.18	251.97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球形氢氧化镍(镍氢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和镍钴铝二元材料前驱体	5,000	51.32	16,610.95	19,309.13	91.52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球形氢氧化镍(镍氢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和镍钴铝二元材料前驱体	5,000	51.32	4,884.46	0	-138.12

注:金驰材料是公司为实施"10000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和2014年度相关主要工作均已在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分别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年报中有关说明。

3、主营构成电池材料是否是2013年半年报以后才生产的?

答复:电池材料收入2013年半年报以前也有,只是2013年报统计的口径与半年报有差异,长远锂科资产注入事项于2013年12月底才完成,2013年半年报数据仅包含控股子公司金天材料的财务数据;2013年度报告中数据包含了控股子公司金天材料和长远锂科两个公司的财务数据。

因长远锂科资产注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2013年底将长远锂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长远锂科全年发生的收支均纳入了合并范围,对公司期初及上期比较报表数据也进行了追溯调整,投资者若需要了解公司电池材料产业的主营情况,请以2013年度报告中分行业披露的数据为准。

4、2014年一季报当中电池材料(锂电正极材料&镍氢正极材料)占主营收入多少,主营利润多少?是否比2013年四季度有所增长?

答复:公司电池材料2014年第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二:公司电池材料2014年第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电池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电池材料行业主营业务利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1季度	8394.86	940.45	28231.64	29.74
2013年4季度	11222.28	1310.49	28546.31	39.31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4-临00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通知,其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意大利意利瓦萨隆诺投资有限公司因与其母公司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合并后被依法注销,其持有张裕集团33%的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

2、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烟台国丰投